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JL-JZ2023062100010DYXMHT1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采购计划-[2023]-00951 号

吉林省盐务管理局需求的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承储项目，经需方与需方指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 项目名称 | 服务主要内容及标准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小计金额(元) |
|--------------|--|-------|---------|--------------|
|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承储项目 | 按照《吉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省级政府储备食盐的调运、储存、轮换、财务结算等，并建立食盐储备管理制度，对省级政府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 | 10000 | 200.00 | 2,000,000.00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

3. 提供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后 3 天后，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并交付的日期为服务日期。

3.2 服务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2,000,000.00 元。需方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如果需方不能按承诺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价款，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验收：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服务并验收。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质量保证

见供方《服务承诺书》。

7. 履约保证金：无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本合同书；（2）需方的“服务需求及要求”；（3）供方的报价一览表和服务承诺书；（4）规划书、意向书（如果有的话）；（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谈判组织工作规程（服务）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需方：吉林省盐务管理局 供方：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民主大街 725 号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阳区隆礼路 11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陈喜峰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其卫
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邮政编码：130051 邮政编码 130021 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 85546818

联系人：吴迪

开户银行：工行长春金程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帐号：4200223509000018229

附：

吉林省盐务管理局 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承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LSZC202300981

二、项目名称：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承储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 分包名称 | 单一来源中标供应商名称 | 中标供应商地址 | 中标价格(元) |
|------|--------------|-------------------|--------------|
| 合同包一 |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隆礼路 35 号 | 2,000,000.00 |

四、主要标的信息

单一来源采购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承储项目

主要成交标的规格型号：1

主要成交标的数量（台/批/次）：1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按照《吉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省级政府储备食盐的调运、储存、轮换、财务结算等，并建立食盐储备管理制度，对省级政府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

五、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于牧、陈喜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盐务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西民主大街725号

联系方式：0431-85618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网址：<http://www.ggzyzx.jl.gov.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刚

电话：0431-81866976